附件2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承诺人（项目团队全体成员）自愿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代表（项目团队负责人）在本项目团队承诺书签名处签字后，承诺人应当严格遵守本承诺，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一、项目成果合法性承诺**

承诺人郑重承诺，本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成果中所涉及的著作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技术等相关权利均为承诺人自身拥有或通过合法途径经权利人授权取得，绝非通过剽窃或抄袭等违法行为取得。

**二、资料真实承诺**

承诺人郑重承诺，在项目结项时保证向学校提交的所有材料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并严格按照立项申报书、中期检查表中的进度、成果推进。中期检查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学校有权对承诺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三、责任承诺**

承诺人如违反本承诺书中的任意一项承诺内容的，则自愿接受学校的下列处置：

◎撤销立项资格

◎追回资助经费

◎收回获奖证书及一切荣誉证书

承诺人代表：

 年 月 日